

团 体 标 准

T/KCH 007—2022

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体系指南

Guidelines for a Market-driven Pricing and Trading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2022-11-28 发布

2022-11-30 实施

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原则	2
5 定价体系	2
6 交易体系	3
7 市场化程度的评判	5
8 改进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有关定价和交易的最佳实践	6
参考文献	7

前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首次制订，由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浙知交（杭州）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杭州市科协科技智库研究基地（知识产权）、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度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智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沈建国、赵斌、钟桦、章三川、李国成、毛丹、程俊良、陈钢、何碧珩、曹宇、潘杰、曹秀燕、张钰鑫、项德明、项珍珍、黄山、曹建军、俞超峰、陈俊其、许维炜。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发邮件给归口单位杭州市科技合作促进会，以便修订时参考，邮箱：irobotinfo@qq.com。

引言

在“十四五”开局、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之时，国务院于2021年年底印发了《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部署在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6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同时印发的《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清单》共推出10个方面101项改革举措，在重点任务“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中，需要“进一步探索完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交易提供信息挂牌、交易撮合、资产评估等服务，帮助科技企业快速质押融资”。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包括了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的顶层设计要求。

各地多有新政，例如《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于2022年9月29日审议通过并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十八条对服务体系提出了要求：“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建立一体化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动与技术市场融合发展，促进知识产权推介、评估、交易、处置等服务高效便利”；而第六条指示数字化的提升：“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统筹建设省知识产权数字化应用系统，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数据归集、共享与分析研判，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全链条的业务协同、系统集成，提升知识产权数字化治理能力”。

各级的举措，是在历年大量的创新和实践的基础上的新发展。一是在知识产权交易方面，自2015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实施以来，科技成果（多含有发明专利）的转化在数量、金额、策源地覆盖面等等都有全面提升。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自2016年秋天成立至2022年第三季度，累计交易成果近8000件（含超6000项专利），金额过17亿，涉及专利交易的高校院所近80家。二是在被交易的知识产权类型方面，已经开始把数据作为知识产权的一种来对待。2021年9月在浙江省杭州市完成了全国首单数据知识产权质押，企业把数据作为抵押从银行获得授信；2022年9月《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要求“探索建立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制度。”三是在转让方式方面，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创设了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各地都在推进之中，例如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开始探索，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浙江省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5月开始试点工作。四是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方面，纯专利证券化自2019年广州开发区3.01亿债券全国首单以来，各地至2022年8月下旬已经超过20单，涉及多个高科技领域。

知识产权的市场化交易，可以认为是我国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一部分。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2020年）对创新创业相关的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的市场化配置，提出了要求和指导。知识产权涉及技术和数据，而知识产权金融又涉及资本，因此知识产权作为一种要素，有着市场化配置的根本性需求。

知识产权多年的市场化交易，促进了知识产权市场化的定价。全球数百年来知识产权各种形式的交易，在实践和理论都有大量积累。比较近的例如：（1）在交易场所交易的，自2016年，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的三种方式（协议定价、挂牌、拍卖）交易数千项专利，在很大意义上形成了市场价格；（2）在2022年6月，上海技术交易所等六家机构共同发布“中国专利交易价格指数”并实现月度更新；（3）在专利的“产业价值”估值方面，广东省2019年有所创新：2019年9月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的《2018年广东省发明专利估值研究报告》显示2018年广东省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53259件（约占全国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的12%），报告评估这些专利总估值约为240亿元，相当于全年广东省GDP的0.25%。

在全国各地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背景下，在多年实践和理论积累的基础上，在知识产权交易行将更广泛更深入的前景中，有必要针对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进行标准化工作。

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体系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的一般原则、定价体系、交易体系、市场化程度的评判、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批准的市场化的知识产权交易，以及市场化的定价。本文件针对适用范围之内的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形成规范，而对于适用范围之外的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也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也称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权等人们对自己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民事权利。创造性的智力劳动得到的数据也有望享有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权利拥有人，有意向把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财产权转让给他人，并且该意向已经告知他人，这样的知识产权，称为待交易的知识产权。

3.2

转让方 transferor

转让方（即出让方或卖方），是知识产权的拥有人，或者是相应的许可的拥有人，或者是其他合法的、可以出让该知识产权的人。

3.3

受让方 transferee

受让方（即买方），是交易成功后，根据与知识产权转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双方签定的转让合同，依法享有被交易的知识产权权利的人。

3.4

交易场所 exchange

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交易的场所，为交易场所。知识产权的交易场所，一般是由政府批准的。

3.5

服务机构 service organization

在交易过程中，服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可能向转让方、受让方、或两者，提供服务。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的市场化程度的进程中，做市商作为一种新型服务机构，向转让方、受让方乃至交易场所提供服务。

3.6

起始价 starting price

起始价指在交易开始时标明的被交易的知识产权的价格。根据转让方式的不同，起始价的形式有所不同：（1）以协议作价的方式转让的，转让方最初提出的价格为起始价；（2）以挂牌的方式转让的，挂牌价格为起始价；（3）以拍卖的方式转让的，拍卖的起叫价格为起始价。

3.7

成交价 strike price

交易结束时达成的价格为成交价。

3.8

价格发现 price discovery

从起始价到成交价的过程。

4 一般原则

4.1 市场化

4.1.1 起始价的形成是市场化的、价格发现的过程是市场化的，则为市场化的定价。

4.1.2 在具备市场化的交易场所进行的交易，则为市场化的交易。市场化的交易、又采用了市场化的定价，则为市场化的定价和交易。

4.1.3 被交易的知识产权，经历市场化的定价和交易，则为市场化的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

4.1.4 价格的确定越是市场化、价格发现过程越是市场化，则成交价越是能够得到相关方的认可。

4.2 种类

交易场所允许尽可能多种类的知识产权进行交易。

4.3 准入

交易场所应针对被交易的知识产权以及受让方，建立准入规则。

4.4 场外交易

在交易场所之外进行交易时，宜参考场内的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体系。

5 定价体系

5.1 需要确定的价格

5.1.1 需要确定的价格包括：

——起始价；

——与交易方式有关的其它价格。

5.1.2 其它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 挂牌的预设最低成交价；
- 拍卖的最低估价、最高估价、预设最低成交价。

5.2 定价的执行方

价格的确定，可以由转让方执行，也可以由转让方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交易场所执行。

5.3 定价的方式

5.3.1 知识产权定价的方式，宜采用资产评估的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

5.3.2 定价时，应结合实际需要，选择运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中最适合的一种。

5.4 起始价的确定

5.4.1 起始价的确定方式，应结合实际需要，选择运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中最适合的一种。

5.4.2 在使用市场法的时候，宜使用被交易知识产权的领域内近期的、可对比的价格。

5.4.3 确定协议作价的起始价，宜由转让方或第三方机构执行。

5.4.4 确定挂牌的挂牌价格，宜由交易场所执行。

5.4.5 确定拍卖的起叫价格，宜由交易场所执行。

5.5 挂牌特有价格的确定

挂牌的预设最低成交价的确定，宜由交易场所执行，应结合实际需要，选择运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中最适合的一种。

5.6 拍卖特有价格的确定

拍卖的最低估价、最高估价、预设最低成交价的确定，宜由交易场所执行，应结合实际需要，选择运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中最适合的一种。

5.7 成交价形成

5.7.1 完成价格发现过程，形成成交价。

5.7.2 宜采用市场化程度高的方法确定起始价。

5.7.3 宜采用市场化程度高的方法执行价格发现过程。

6 交易体系

6.1 转让申请

6.1.1 在交易前，特别是进入交易场所交易前，转让方应提出转让申请。

6.1.2 转让申请包括但不限于：

- 信息披露；
- 出让场景；
- 转让条件。

6.1.3 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转让方是合法地拥有、可以出让待交易的知识产权；
- 待交易的知识产权，是单项的、还是多项或是同族关联组合的；
- 在同一次交易中，是否还有知识产权范围之外的标的物；
- 发明人或作者的有关情况。

6.1.4 出让知识产权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纯粹为了获利；
- 更广的合作的一部分；
- 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公益性质的行为；
- 企业的资产清算的一部分。

6.1.5 转让条件包含但不限于：

- 转让方式；
- 交易方式。

6.1.6 转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转让；
- 许可；
- 作价入股（也称作价投资）；
- 如果是被交易的是专利，开放许可。

6.1.7 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协议作价；
- 挂牌；
- 拍卖。

6.2 转让公告

6.2.1 在市场化交易的时候，宜形成转让公告。

6.2.2 转让公告，宜由交易场所或服务机构撰写。

6.2.3 转让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 交易申请的内容，宜经交易场所或服务机构改写；
- 交易场所或服务机构认为适宜披露的信息。

6.3 发布转让公告

6.3.1 交易场所发布转让公告，公告方式可以是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

6.3.2 发布的期限，由交易场所确定。

6.3.3 交易场所宜努力做到最广泛的发布。

6.4 受让申请

6.4.1 潜在受让方在转让公告发布期间，应向交易场所提出受让申请。

6.4.2 受让申请宜包括：

- 信息披露；
- 受让场景。

6.4.3 信息披露宜包括：

- 声明受让方为依法享有被交易的知识产权权利的人；

- 是否关联交易；
- 是否曾经交易过待交易的知识产权；
- 对多项待交易的知识产权，是否有意受让所有的待交易标的物。

6.4.4 受让知识产权的场景包括但不限于：

- 买方（企业）是为了保护其产品；
- 买方是为了专利运营（例如，建立专利池）；
- 买方是为了储备资产。

6.5 交易

6.5.1 交易场所组织交易，形成起始价、完成价格发现的过程、形成成交价。

6.5.2 交易的进行，可以是线上、线下、或线上线下结合。

6.5.3 成交价形成之后，宜由交易场所进行公示。

6.5.4 如果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则选择以下之一：

- 转让方修订转让申请，重新执行随后步骤；
- 转让方放弃交易。

6.6 交易合同

6.6.1 转让方和受让方形成交易合同。

6.6.2 转让方和受让方宜由交易场所或服务机构协助形成合同。

6.7 交割、结算、凭证

6.7.1 被交易的知识产权的交割、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资金结算，宜由交易场所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形成。

6.7.2 交易的凭证，应由交易场所出具。

7 市场化程度的评判

在评判市场化程度的时候，宜考虑：

- 交易场所是否跨区域；
- 是否有做市商；
- 合规性；
- 对定价和交易采取的保护措施；
- 数字化信息化支撑技术的能力。

8 改进

8.1.1 宜建设数字化确权溯源能力，以便于多次交易。

8.1.2 宜建设基于既往数据分析和建模的自动化定价能力。

8.1.3 宜对服务商建立评判规范。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有关定价和交易的最佳实践

A.1 市场法的广泛运用

A.1.1 知识产权定价和交易实践发现，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三个方式中，市场法使用得最多。

A.1.2 使用市场法的时候，如果计算平均值，则建议把“去掉最高 n （例如， $n=3$ ）个价格”作为计算方式。

A.2 拍卖方式

宜结合实际需要，选择运用英国式拍卖、荷兰式拍卖、一级价格密封拍卖、二级价格密封拍卖（即Vickrey拍卖）中最适合的一种进行拍卖。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权编》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6] 《浙江省专利条例》
- [7] 《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 [8] World Bank and th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2030. Building a Modern, Harmonious, and Creative High - Income Society." (2012). 世界银行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030 年的中国：建设现代、和谐、有创造力的高收入社会》. (2012).
- [9] WIPO, Cornell University and INSTEAD.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2. (2022).
- [10] WIPO. 2017.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2017 – Intangible Capital in Global Value Chains. (Chinese version: 《2017 年世界知识产权报告：全球价值链中的无形资产》)
- [11] Greenhalgh, Christine, and Mark Rogers.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economic growth.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Chinese translation: 克里斯汀·格林哈尔希, 马克·罗格. 刘劭君, 李维光(译). 《创新、知识产权与经济增长》.)
- [12] European Patent Office. Patents and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2017).
- [13]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国家创新指数报告 2016-2017》. (2017). (Text in China. Unofficial translation of the citation: China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Strategy. National Innovation Index Report 2016-2017.)
- [14] President's Council of Advisors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CAST, 美国总统科技顾问委员会). Industries of the Future Institutes: a new model for Americ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eadership (《美国科学与技术领导力的新模式》). (2021-01).
- [15] Hanson, Robin. "Combinatorial information market design." Information Systems Frontiers 5, no. 1 (2003): 107-119.
- [16] Haskel, Jonathan, and Stian Westlake. Capitalism without capital: the rise of the intangible econom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7).
- [17] Davis, Julie L., and Suzanne S. Harrison. Edison in the boardroom: How leading companies realize value from their intellectual assets. Vol. 28. John Wiley & Sons, 2002. (Chinese translation: 朱莉·L.戴维斯, 帕特里克·沙利文. 何越峰 (译者). 《董事会里的爱迪生(第 2 版):领先企业如何实现其知识产权的价值》.)
- [18] Chesbrough, Henry. "Open Innovation and Open Business Models: A new approach to industrial innovation." Globalization and Open Innovation (2006).
- [19] Clarke, Warren, and James W. Hinton. "Mobilizing National Innovation Assets: Understanding the Role of Sovereign Patent Funds." Waterloo, Ontario, Canada: Centre for Digital Entrepreneurship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2016).